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都管字第1150262112A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告「擬定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（不含科學園區部分）（新市區建設地區開發區塊A、B、C、D、E、N、O）細部計畫案」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、控制測量成果，並自民國115年2月13日起公告30天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5年2月13日起公告30天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（新營辦公室、永華市政中心）、臺南市安定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南市善化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公告欄，並刊登於本府市政公報。

三、公告內容：「擬定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（不含科學園區部分）（新市區建設地區開發區塊A、B、C、D、E、N、O）細部計畫案」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、控制測量成果。

線

四、公告樁位之土地權利關係人，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局繳納複測費用，申請複測，複測費用每支樁新臺幣貳仟元整，如複測確有錯誤者即予更正，所繳複測費無息退還。

代理局長 林榮川